

五华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华梅行执罚字〔2025〕0901号

当事人：

（法人）名称：五华县绿茵生态农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4243455501475

住所（地址）：五华县梅林镇宣优村宣优坑

本单位于2025年8月25日对未经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立案调查。经调查，你单位于2022年年底，未办理相关的用地报批报建手续擅自在五华县梅林镇宣优村宣优坑搭建铁皮房。现状：已建成1层，已搭棚封顶。经镇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图》，认定五华县绿茵生态农场有限公司在梅林镇宣优村宣优坑未经批准搭建铁皮房的占地总面积为182.13平方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梅林镇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导出的《梅林镇绿茵生态农场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2022》认定五华县绿茵生态农场有限公司在梅林镇宣优村宣优坑搭建铁皮房占用水田169.97平方米，占用乔木林地5.56平方米，占用农村宅基地6.60平方米；五华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梅林镇政府聘请的第三方清远市宏图测绘有限公司出具的《勘测定界图》导出的《梅州市五华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2021-2035）年》认定五华县绿茵生态农场搭建铁皮房的用地总面积：182.12平方米。其中林地5.52平方米、耕地169.86平方米、农村宅基地6.74平方米。不在开发边界内，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169.86平方米，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案件调查报告、现场照片等证据证实。

本机关（单位）于2025年12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

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且未提出听证申请。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根据《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镇和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的相关规定，县级自然资源行政执法职权“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行政处罚”调整由乡镇行使，本镇政府可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限期 10 天内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部分的 175.38 平方米的土地上（其中耕地 169.86 平方米、林地 5.52 平方米）搭建的铁皮房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兴宁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五华县梅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18 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